

福建省科学技术情报学会章程

124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会名称

福建省科学技术情报学会(英译名:Fujian Society Of Scientific & Technical Information 缩写:FJSSTI)

第二条 性质

本学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由全省科技情报工作者及相关单位自愿结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宗旨

团结、组织科技情报信息工作者,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促进科学技术情报事业的繁荣和情报科学的发展,促进科技情报知识的普及和情报资源的开发利用,促进科技情报战线出成果、出人才;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为振兴经济,加速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作贡献。

第四条 本学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福建省科学技术协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福建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学会的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1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贯彻“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技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提倡辩证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充分发扬民主，开展学术上的自由讨论，努力完成下列任务：

一、积极组织开展情报科学和情报工作理论、方法及现代化等方面的学术交流活动，活跃学术思想，提高学术水平。

二、大力普及科技情报知识，提高社会的情报意识和开发利用科技情报的能力，积极传播先进技术，推广科研成果。

三、开展科技情报咨询服务。动员科技情报工作者对国家科学技术政策、规划和重大科技决策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接受委托开展科技项目论证、成果鉴定、技术职务水平评定及科技文献标准的编审，为各类企业提供技术经济信息。

四、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加强同国外的科技情报团体和科技情报工作者的友好交往。

五、开展继续教育，帮助科技工作者补充新知识；组织培训，提高科技人员的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积极发现、并向有关部门推荐优秀人才。

六、推荐、奖励优秀学术论文和科普作品，表彰为发展科技情报事业作出重大贡献以及为学会活动积极工作的会员。

七、举办为科技情报工作者服务的各种事业和活动，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八、编辑出版情报学术书刊和科普读物。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会员人会条件

一、个人会员

凡承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入本会作为个人会员。

1、具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的科技情报信息工作者。

2、具有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或自学成才、从事科技情报信息工作并具有一定水平的工作人员。

3、企事业单位关心、支持科技情报信息工作的管理人员。

二、单位会员

具有一定数量的科技情报人员，愿意参加本学会活动，承认本会章程，支持本学会工作的其它全省性学会所属的科技情报组织，省级有关厅（局）情报机构及其它科研、教学、生产等企、事业单位和学术团体，均可申请加入本会，作为单位会员。

第九条 人会程序

一、个人会员，由本人申请，一名会员介绍或单位推荐，由本会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二、学术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常务理事会审批后，即可作为本会单位会员。

第十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一）个人会员的权利：

1、有选举权、被选举权；

2、对学会工作有建议、批评权；

- 3、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学术和其他活动；
- 4、优先取得本会有关的信息资料。

(二) 单位会员的权利：

- 1、优先参加本会的有关活动；
- 2、优先取得本会的有关信息资料；
- 3、可请本会优先给予技术咨询和提供信息服务；
- 4、根据科技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可请学会协助举办培训班等。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的义务

(一) 个人会员的义务

- 1、遵守本会章程；
- 2、执行本会的决议和完成本会所委托的有关工作；
- 3、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 4、缴纳会费。

(二) 单位会员的义务

- 1、遵守本会章程；
- 2、执行本会的决议，完成本会所委托的有关工作；
- 3、缴纳会费；
- 4、资助本会活动。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终止事宜；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

一、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理事会的理事通过充分酝酿、协商、采取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

理事会组成要体现老、中、青的梯队结构。理事会成员每届更新不少于三分之一。

二、理事会职权是

- 1、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2、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3、负责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4、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5、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6、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
- 7、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8、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9、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七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四年。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任；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九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二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七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

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八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 1999 年 6 月 14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